

湖

祕書長

別文

公山

送達
機關

前夜主序

類 2310

八國年
附
秘

佳函送建設廳接卡武漢區外列事委會具報及傳冊三份將已轉飭而員照冊查收無訛復請查照由

五

王必耕五十二

五
月
十一

五洲

張克勤

五月廿五日

雷

五月廿六日

鐘寺元

去文
檔案

字
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800

公函

准

貴任有建一特字第二六二。號公函。因辦理建設

廳接貴廳區域規劃委員會。具件。呈報。查收

見。及等。由。運。轉。飭。該。廳。照。冊。照。無。誤。相。合

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萬

附檢還建設廳接貴廳區域規劃委員會。具件。呈報。查收

新傳主席張。〇。〇

湖北省政廳建設廳便箋

奉

文下萬前任主席有建一特子弟二八二。號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接管
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清冊三份經調卷核對點收無訛。以請函復謹簽稿

並呈請

鑒核

附呈廳付告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清冊三份

建設廳

雷成六

雷成六



擬請林氏
題收書元

永

批仍派原經書人
員查案接

收發板并復雷氏

九

陸
鍾
牙
兄
五
天

香案前

建設廳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王公)

示

函送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
清冊
查收見復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六日

移 85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函送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 清冊 查收見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 文 號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	----------------------------	----------	---------------------------	----	------------------	---------------------------

省建字第一八九二八號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
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該
處收見後至該處清冊查蓋
責任名手收據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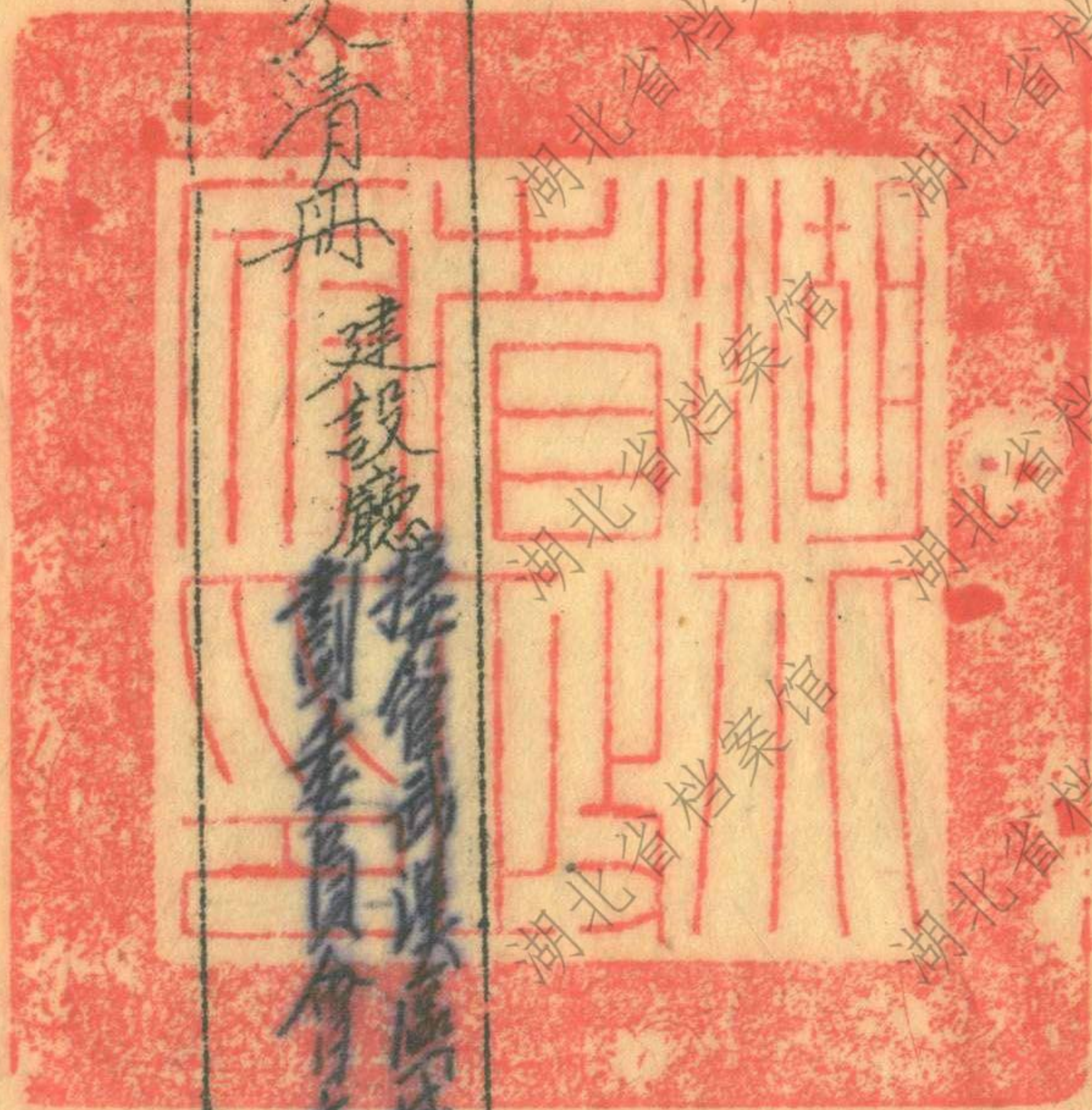
日

19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接管武昌漢口城規
劃委員會移交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

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 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四日起 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 稱 單位 舊管 新收 刪除 實在 在備

註

活動直線筆 支

一

一

遠米尺

〃

一

一

鷄狼毫

〃

四

四

普通毛毫

〃

三

三

銅筆套

個

一

一

鉛

筆

支

六

六

紅藍鉛筆 支

擦圖橡皮 块

五頁十行簿 本

道林紙 張

感光紙 捲

繪圖紙 張

16色鉛筆 盒

卷宗 個

繪圖玻璃紙 張

迴形針 盒

二

四

二

二五

四

九四

一

一

五七

六

二

四

二

二五

四

九四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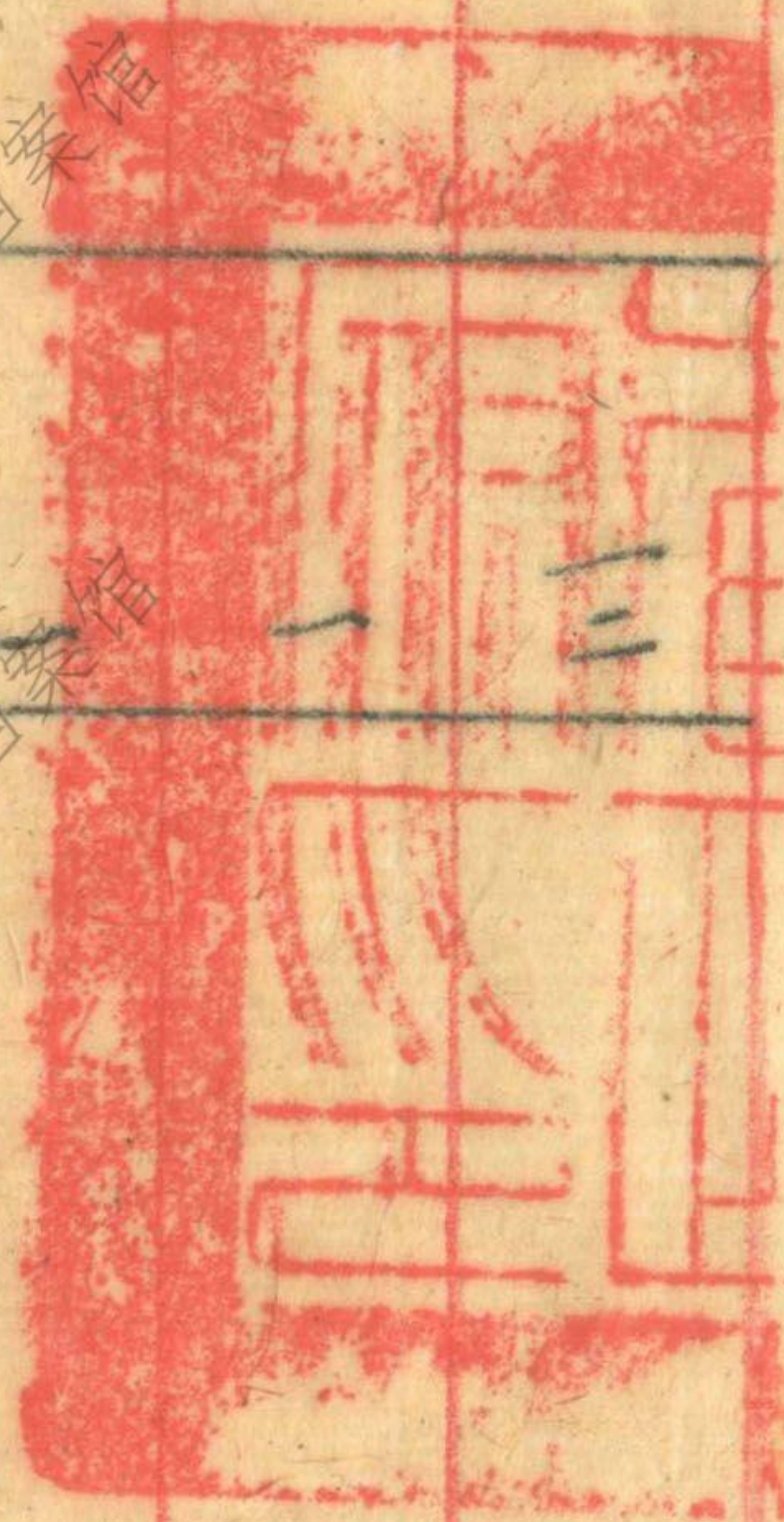
五七

六



21

便條紙	大裁紙	海月信紙	信封	釘書針盒	收文簿	火柴盒	毛巾	松墨錠	複寫紙
本	刀	張	個	盒	本	盒	条	錠	張
二六	1 1/2	一七五	六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二六	1 1/2	一七五	六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宣紙便条本	掘井油墨听	紅墨水瓶	鋼筆桿支	給圖筆桿	給圖筆尖個	繪圖墨水瓶	美牌鋼筆支	快乾墨水瓶	別針磅
一	五	五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1/2
一	五	五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1/2

五色粉紅筆	盒	二
墨水粉顏料	〃	一
藍地圖照片	張	六
白報紙	〃	三
擦桐油瓶	〃	一

附註：上項文具係接收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移交物品本

交冊依據接收數造列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